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北府人考字第 1000560187 號函訂定；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以各機關現職編制內公務人員為補助對象，不包括約聘人員、約僱人員、非編制人員、駐衛警察、工友、技工（含駕駛）、測量助理、清潔隊員。
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因進修所發生之費用不予補助。
- 三、選送或自行申請公餘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者，進修期間最高給予二分之一進修費用補助，每人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非以學期制計算者，每人每年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貳萬元。但本府如因預算經費有限時，得酌減補助金額。
自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之人員，其已具較高學歷者，除選修學分外，不得再申請較低學歷或同等學歷之進修費用補助。
同一進修期間內，參加二項以上公餘進修，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以一項為限。
同一進修期間內，已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不得再另申請公餘進修補助費用。
- 四、接受補助人員，如中途輟學，除因疾病休學期滿退學外，於三年內不得給予進修補助。
- 五、經核准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成績通知書及繳費收據向服務機關申請費用補助。進修人員進修成績必須各科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服務機關認定。
補助費用以進修人員所繳交之學費、學分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項目為限。
- 六、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於每年四月及九月底前將申請補助人數、金額（含所屬機關學校）造表（如附件二），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府核撥經費。